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 1、召开时间：2006 年 6 月 26 日上午 10:00；
- 2、召开地点：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六楼多功能会议厅；
-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 4、召集人：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 5、主持人：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兰克纽曼(Frank Newman)

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 1、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代理人）23 人、代表股份 454,963,601 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38%。

- 2、社会公众股股东出席情况：

社会公众股股东（代理人）19 人、代表股份 6,230,746 股，占本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 1、审议《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5 年工作报告》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 454,616,4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99.92%；反对 34,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 312,9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

社会公众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5,883,632 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43%；反对 34,200 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5%；弃权 312,914 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约 5.02%。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5 年工作报告》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 454,616,4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反对 34,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 312,9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

社会公众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5,883,632 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43%；反对 34,200 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5%；弃权 312,914 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约 5.02%。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利润分配方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 454,616,4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反对 34,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 312,9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

社会公众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5,883,632 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43%；反对 34,200 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5%；弃权 312,914 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约 5.02%。

表决结果：通过。

2005 年，本公司法定财务报告（经境内注册会计师--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利润情况为：净利润 351,727,460 元，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018,656,495 元。依据上述利润情况及国家有关规定，本公司 2005 年度利润作如下分配：

（1）按照经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税后利润的 10%的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5,172,746 元。

（2）按照经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税后利润的 5%的比例提取法定公益

金 17,586,373 元。

(3) 提取一般准备 200,000,000 元。

(4) 为更好促进本公司长远发展，本年度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资本。

(5) 经上述利润分配，2005 年末，本公司盈余公积余额 322,891,443 元，其中公益金 107,630,481 元；一般准备 479,704,345 元；余未分配利润为 765,897,376 元，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4、审议《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财务决算报告》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 454,616,4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反对 34,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 312,9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

社会公众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5,883,632 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43%；反对 34,200 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5%；弃权 312,914 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约 5.02%。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预算报告》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 454,616,4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反对 34,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 312,9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

社会公众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5,883,632 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43%；反对 34,200 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5%；弃权 312,914 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约 5.02%。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关于选举张桐以、王开国先生担任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张桐以先生、王开国先生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6.1 选举张桐以先生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 454,616,4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反对 34,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0.01%;

社会公众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5,883,632 股, 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43%; 反对 34,200 股, 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5%。

表决结果: 通过。

6.2 选举王开国先生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454,595,587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 反对 34,2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

社会公众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5,862,732 股, 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09%; 反对 34,200 股, 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5%。

表决结果: 通过。

7、审议《关于公司购买董事及高级职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454,451,487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 反对 199,2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 弃权 312,914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

社会公众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5,718,632 股, 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78%; 反对 199,200 股, 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0%; 弃权 312,914 股, 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约 5.02%。

表决结果: 通过。

8、审议《关于公司聘请 200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454,616,487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 反对 34,2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 弃权 312,914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

社会公众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5,883,632 股, 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43%; 反对 34,200 股, 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5%; 弃权 312,914 股, 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约 5.02%。

表决结果: 通过。

9、审议关于修订《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9.1 审议修订《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 454,595,5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反对 34,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 333,8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

社会公众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5,862,732 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09%；反对 34,200 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5%；弃权 333,814 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约 5.36%。

表决结果：通过。

9.2 审议修订《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 454,595,5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反对 34,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 333,8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

社会公众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5,862,732 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09%；反对 34,200 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5%；弃权 333,814 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约 5.36%。

表决结果：通过。

9.3 审议修订《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 454,595,5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反对 34,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 333,8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

社会公众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5,862,732 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09%；反对 34,200 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5%；弃权 333,814 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约 5.36%。

表决结果：通过。

9.4 审议修订《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 454,595,5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反对 34,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0.01%；弃权 333,8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

社会公众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5,862,732 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09%；反对 34,200 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5%；弃权 333,814 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约 5.36%。

表决结果：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丽萍、卞昊

3、结论性意见：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的资格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发展银行董事会

2006年6月27日